

第十一章 事業商退貨處理規定

一、「線上培訓系統加盟訓」線上課程三十日內未完成所有課程而欲解除或終止契約的事業商，31 日後公司會以書面通知，主動全額退費。

情況	退貨條件	扣除商品減損價值	應備單據與證件
1	1-30 天內退貨	0%	1. 原發票之正本。 (如正本遺失則以切結擔保) 2. 填妥退換貨申請書。 3. 銷貨退換貨折讓單填妥並蓋章。 4. 原傳銷商之銀行匯款帳號資料。
2	自註冊加入之日起 31 天以後之退貨	0%	

二、已完成所有課程與考核並拿到贈送之「商品」者，欲解除或終止契約的事業商，「商品」可依照優惠比例全額退費。

三、公司對事業商所持有優惠套組商品之退回，將依優惠套組商品部份原購金額 90%(30 天後終止契約)購回，並扣除取回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導致商品價值有減損之價額。

- 減損計價方式/可歸責傳銷商之退貨處理規定：超過 30 日以上一律採優惠套組商品部份原購價 90%買回,再扣除商品的減損價值標準如下

情況	退貨條件	扣除商品減損價值	應備單據與證件
1	1-45 天內退貨	0%	1. 原發票之正本。 (如正本遺失則以切結擔保) 2. 填妥退換貨申請書。 3. 銷貨退換貨折讓單填妥並蓋章。 4. 原訂貨商品。 5. 原傳銷商之銀行匯款帳號資料。
2	46-50 天內退貨	10%	
3	51-60 天內退貨	20%	
4	61-90 天內退貨	40%	
5	91-180 天內退貨	50%	
6	自可提領之日起 181 天以後之退貨	100%	

四、立馬購商城，公司對所持有實體商品之退回，將依原購金額 90%(30 天後終止契約)購回，並扣除取回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導致商品價值有減損之價額。

- 減損計價方式/可歸責傳銷商之退貨處理規定：超過 30 日以上一律採原購價 90%買回,再扣除商品的減損價值標準如下

情況	退貨條件	扣除商品減損價值	應備單據與證件
1	1-30 天內退貨	0%	1. 原發票之正本。 (如正本遺失則以切結擔保)
2	31-45 天內退貨	10%	

3	46-60 天內退貨	20%	2. 填妥退換貨申請書。 3. 銷貨退換貨折讓單填妥並蓋章。 4. 原訂貨商品。 5. 原傳銷商之銀行匯款帳號資料。
4	61-90 天內退貨	40%	
5	91-180 天內退貨	50%	
6	自可提領之日起 181 天以後之退貨	100%	

五、傳銷商不得以不當之退貨手段達到賺取佣金之目的，不當退貨之意為一次大量採購，俟領取獎金後又一次性全數退貨，發放之獎金又追繳不退還，一旦經公司查明則取消會員資格且不得退貨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- 本辦法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(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)，告知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，其內容除有利事業商之外，應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。